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97號

聲 請 人 賴韋辰

訴訟代理人 胡竣凱律師

相 對 人 蕨富科技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余明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補繳勞動調解聲請費新臺幣參仟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動事件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、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；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。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。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22條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即原告訴請相對人即被告確認僱傭關係存在，請求給付薪資及提撥退休金，並聲請勞動調解。查本件聲請人即原告主張遭相對人即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22日違法終止

01 勞動契約，其訴之聲明第1項為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，
02 訴之聲明第2項為請求相對人即被告自112年12月23日起至聲
03 請人即原告復職日止，按月於次月5日給付薪資9萬元暨法定
04 利息，訴之聲明第3項聲明相對人即被告給付112年12月23日
05 自至原告復職日止，按月提撥勞工退休金5526元至聲請人即
06 原告個人退休金專戶。依聲請人即原告起訴狀所提出之聘僱
07 合約書，其出生年月為民國74年4月，其經相對人即被告於
08 112年12月22日終止勞動契約，時年38歲許，至強制退休年
09 齡65歲，約有27年，依前說明，推算兩造間僱傭契約關係存
10 續期間之收入總數，最多以5年計，則以聲請人即原告主張
11 之每月薪資9萬元及相對人即被告應按月提繳之勞工退休金
12 5526元計算聲請人即原告確認僱傭關係所得受之利益，訴之
13 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價額為573萬1560元【計算式：（9萬
14 +5526）×12×5=573萬1560】，至聲請人即原告請求相對人
15 即被告給付僱傭關係存在期間薪資、退休金部分，核與請求
16 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部分互相競合或選擇，不併計其價額，訴
17 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73萬1560元，準此，本件應徵收勞動調
18 解聲請費30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
19 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即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
20 日起5日內補繳勞動調解聲請費30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
21 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22 三、又聲請人即原告應於上開期限內，依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
23 條第6項規定，提出起訴狀暨證物繕本2份，並自行遮隱其上
24 個資，供勞動調解委員使用，附此敘明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9 日
26 勞動法庭 法 官 曾育祺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29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30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9 日

